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女士，党委副书记刘振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总法律顾问王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符兴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兴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生效。董事会同意符兴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解聘其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董事会对符兴斌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谌志华先生简历

谌志华，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八届天津市人大代表。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中软总公司、中软融鑫、广州中软工作，2002年11月任广州中软总经理，2010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中软总经理，2012年7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兼任麒麟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任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麒麟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任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任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任中国电子科技委常务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委常务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麒麟软件党委书记、董事长。

谌志华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批准通过遨天二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麒麟软件120万股股权；在中国电子任科技委常务委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谌志华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